Q1:政府為什麼實施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

A:定額進用制度是為了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而採行的一種措施，以法令強制規定雇主必須僱用一定比率之身心障礙者，此做法在一些歐洲、非洲國家以及鄰近的日本、韓國等亞洲國家都已實施。台灣從民國79年開始推行定額進用制度，對象包括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只要員工總人數達一定規模以上，即須進用一定比率的身心障礙員工。

Q2: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定額進用比率規定為何？

A: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

計算公式：員工總人數×0.03再將小數無條件捨去。因此，員工總人數為34至66人進用1人，67至99人進用2人，100至133人進用3人，以此類推。

Q3: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之定額進用比率規定為何？

A: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2項，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且不得少於1人。

計算公式：員工總人數×0.01，所得數字小於1者進位為1，大於1者小數無條件捨去。因此，員工總人數為67至199人進用1人，200至299人進用2人，300至399人進用3人，以此類推。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